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落实「防范内线交易管理」情形

1. 本公司已于 98.11.27 订定「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作业」，且于 101.12.27 因应法令及实际运作情形予以修订，该作业程序系公布于本公司网站，以供公司内部人遵循。
2. 内部人之定义，系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1 项规定之人，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条第 1 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 三、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四、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六个月者。
  - 五、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 六、另依证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条之二规定，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其持股应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3. 内部重大信息系指，证券交易法 157 条之 1 第 5 项所列之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与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包括：
  - 一、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大影响之消息。
  - 二、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其具体内容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响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4. 110 年落实「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之教育训练
  - 一、公司于每月底以邮件方式通知内部人申报股权时，提供最新内线交易法规，并提供内部人交易转让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之相关法规等咨询服务。
  - 二、为新进人员进行课程主题为新人训练项下之-防范内线交易教育训练。今年上课人数6人次，总计共24小时。
  - 三、公司定期将证券交易所统计内部人股权常见违规情事转知内部人知悉并确实依规办理。